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iany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為彼等對本集團之承諾及／或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集團長遠商業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見下文。

#### 股份獎勵計劃

#####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為彼等對本集團之承諾及／或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集團長遠商業目標。

## 持續期

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實施管理。

## 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 (a) 向信託供款

本公司可不時從公司資源支付受託人參考金額。當任何董事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擁有任何關於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或於任何上市條例及適用法律條文下禁止董事進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向受託人供款或向受託人給予收購股票的指示。

自採納日期起生效，在本公司的股票交易沒有停止的20個營業日內(或更長期限，惟須由受託人及董事視乎當時情況同意)，受託人應當在收到本公司就獎勵股份數目及/或進一步的股份的書面指示後，根據指示由收取自本公司的參考金額或由信託基金持有的現金收入或視同現金收入動用同量金額收購獎勵股份。

### (b) 選擇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獲選參加者

董事會可以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選擇任何合資格參加者(不包括任何豁除者)加入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獲選參加者，惟合資格參加者只有於被選擇後有權參加股份獎勵計劃。

除非由董事會建議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否則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跟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僱傭合同的一部份，合資格參加者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僱傭並不會因其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或因其在股份獎勵計劃下享有的權利而受到影響。股份獎勵計劃不會就任何合資格參加者因其在任何原因下終止任期或僱傭而產生關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利或損失而作出賠償。

倘向任何身為關連人士之獲選參加者(不包括董事根據其服務合同作為薪酬一部份而享有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相關獎勵必須獲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可適用之有關條文。

(c) 獎勵股份轉歸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就特定獲選參加者而持有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在獲選參加者於由董事會決定的參考日期至歸屬日期前的所有時間仍然是合資格參與者時，在董事會決定條件合適時轉歸該獲選參加者。

於轉歸日期之前，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作出的任何獎賞只適用於獲選參加者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任何獲選參加者均不可就該等獎賞所指稱的有關參考金額或獎勵股份，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利益。

其他條款及條件

受託人不得就其於信託項下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進一步的股份，退回股份及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

倘股份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以及任何不時適用之法律而被禁止或任何董事或合資格參與者擁有任何關於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則董事會不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信託作出任何供款，亦不可指示受託人購買任何股份。

在轉歸日期前，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無論透過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形式)，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概即時於該變動發生或被宣告無條件時轉歸獲選參加者而當日則視同轉歸日期。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所有就獲選參加者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因該股份分拆或合併產生的零碎股份概視同退回股份且不會於相關轉歸日期轉讓予獲選參加者。

## 股份獎勵計劃限制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每名獲選參加者所授出的獎勵股份，累積面值上限不能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

## 退回股份

受託人為所有或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豁除者)持有所有退回股份，不論該獲獎勵人士於獎賞當時是否為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於任何時間酌情決定並須受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所規限之獲選參加者。

倘已獎勵任何退回股份，本公司將相應知會受託人。

##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a) 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
- (b) 董事會所決定的該等股份獎勵計劃提早終止日期。

##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指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賞」	指	董事會或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獲選參加者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個別獲選參加者而言，有關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並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由本公司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以現金或有關退回股份向受託人償付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56)；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
「豁除者」	指	任何居於當地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a)在當地地方法律及法規下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獎賞獎勵股份、獎賞退回股份或轉歸或轉讓股份或(b)董事會認為為符合當地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致令豁除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須或權宜者，各情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
「進一步的股份」	指	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者銷售申報並經本公司就根據該信託持有的股份分發給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購入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則指其任何或特定一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部分失效」	指	若(i)獲選參加者被發現為一名豁除者，或(ii)獲選參加者未在規定期限內交回經正式簽署的受託人規定的關於相關獎勵股份的轉讓文件，授給相關獲選參加者的獎勵的相關部分應自動立即失效，並且相關的獎勵股份不應歸屬於相關獲選參加者，但應為了股份獎勵計劃成為退回股份，並就所有意向和目的而言被視為為了計畫而成為退回股份；
「參考金額」	指	以下的總和：(i)總代價獎勵股份截至參考日期(該股份於參考日期乘以授予股份數的收盤價)和(ii)相關購買開支；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單一情況下，最後通過授予獲選參加者的股份總數的日期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的獎勵日期；
「相關收入」	指	所有從股份由信託以股份的形式導出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股份，以及任何額外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零付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股代息分銷或銷售相同或剩餘現金的收益)；
「薪酬委員會」	指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剩餘現金」	指	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信託基金中餘下的現金，包括在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得利息收入、現金收入、出售所得和尚未用於購買獎勵股份的任何參考金額；
「退回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未獲轉歸(不論因全面失效或部分失效或以其他方式失效)，或根據計劃規則條款遭沒收該等獎勵股份及獲選參加者於獎勵股份的相關收入，或被視為退回股份之該等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現在或任何經修改形式之規則；
「獲選參加者」	指	獲董事會選定的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日期所採納的「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之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造成之任何其他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全面失效」	指	各下列事件令獎勵應自動立即失效，並所有相關的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亦不會於相關的歸屬日期歸屬予獲選參加者，但應為了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成為退回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獲選參加者不再是一名合資格人士；</li> <li>(ii) 獲選參加者所屬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i> <li>(iii) 在任何一个獎項的相關選定的與會者董事會通過關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考日期並沒有實現所確定的行權條件的；或</li> </ul>

(iv) 就本公司清盤發出命令或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決議(為了在幾乎全部本公司的事業、資產及責任轉給繼任本公司的情況下作出合併或重組的目的，或在此情況下繼而作出合併或重組者除外)；

「信託」	指	信託契約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及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改)；
「受託人」	指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任何附加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約中所聲明之信託當時的一名或以上的受託人；及
「轉歸日期」	指	就獲選參加者而言，指該名獲選參加者獲得獎勵股份所有權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思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